附件1

采 购 需 求

一、全省2021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绩效考评及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主要内容：结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吉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吉财农〔2021〕614号）、《吉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吉财农〔2021〕1339号）、《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党群〔2018〕834号），按照“吉林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对2021年度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和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和检查，同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分别形成各县（市、区）、市（州）及全省评估报告（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好的方面不超过20%、存在问题不少于50%、整改建议）。每个县（市、区）资金检查率要达到100%，项目抽查率不低于60%。

具体安排：考评工作可分为若干组同时进行，每组至少要有一名注册会计师。

完成时间：2022年9月30日前

交付方式：中标供应商提交被检县（市、区）、市（州）及全省评估报告纸制版（3份）和电子版。

二、2021年度全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主要内容：根据《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意见》（民委发〔2015〕26号）及《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认定及相关工作的意见》（民委发〔2016〕66号），结合《吉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吉财预〔2022〕612号）文件要求，对2021年度全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和检查，主要检查4个问题：（一）民品民贸企业生产或经销金额占企业总生产、经销额的比例；（二）第三方审计制度建立情况；（三）民品民贸企业是否有相应的生产或销售台账，是否符合规范；（四）《目录》商品展示制度施行情况。

最后形成吉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使用情况检查专项审计报告。资金抽查率要达到100%。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10日前

交付方式：中标供应商提交全省民贸民品企业生产贷款贴息资金使用情况检查专项审计报告（纸质版3份）和电子版。

三、2022年度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及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监督检查

主要内容：结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吉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吉财农〔2021〕614号）、《吉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吉财农〔2021〕1339号）、《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党群〔2018〕834号），按照“吉林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对2022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和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分别对各县（市、区）、市（州）主体责任落实、推进项目实施、资金支出进度、资金项目监管、项目库建设情况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形成全省监督检查评估报告（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好的方面、存在问题、整改建议）。

具体安排：考评工作可分为若干组同时进行，每组至少要有一名注册会计师。

完成时间：2022年9月30日前

交付方式：中标供应商提交被检县（市、区）、市（州）及全省评估报告纸制版（3份）和电子版。